

公司代码:603383 公司简称:顶点软件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二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
顶点软件	603383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60,620,300.40	1,321,029,380.00	-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9,061,120.90	1,126,864,162.97	-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9,061,120.90	1,126,864,162.97	-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9,061,120.90	1,126,864,162.97	-3.3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6,636,150.81	146,802,372.37	-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84,730.27	27,877,217.62	-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84,730.27	27,877,217.62	-8.64

单位: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0	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0	0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 报告期期末资产负债率未发生期间内变动
适用√不适用
27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的业务主要与金融信息化业务,同时也开展非金融信息化业务。
公司的金融信息化业务主要提供证券、期货、银行、电子交易等系统,基金等行业信息化业务。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不适用
3.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4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63.6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65.5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0%。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金融领域的营收增速较好,但收入确认有所延迟。

3.5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63.6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65.5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0%。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金融领域的营收增速较好,但收入确认有所延迟。

3.6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63.6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65.5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0%。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金融领域的营收增速较好,但收入确认有所延迟。

3.7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63.6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65.5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0%。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金融领域的营收增速较好,但收入确认有所延迟。

3.8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63.6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65.5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0%。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金融领域的营收增速较好,但收入确认有所延迟。

3.9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63.6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65.5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0%。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金融领域的营收增速较好,但收入确认有所延迟。

3.10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63.6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65.5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0%。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金融领域的营收增速较好,但收入确认有所延迟。

3.1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63.6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65.5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0%。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金融领域的营收增速较好,但收入确认有所延迟。

3.1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不适用
3.1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4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63.6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65.5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0%。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金融领域的营收增速较好,但收入确认有所延迟。

3.15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63.6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65.5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0%。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金融领域的营收增速较好,但收入确认有所延迟。

3.16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63.6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65.5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0%。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金融领域的营收增速较好,但收入确认有所延迟。

3.17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63.6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65.5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0%。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金融领域的营收增速较好,但收入确认有所延迟。

3.18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63.6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65.5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0%。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金融领域的营收增速较好,但收入确认有所延迟。

3.19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63.6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65.5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0%。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金融领域的营收增速较好,但收入确认有所延迟。

3.20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63.6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65.5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0%。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金融领域的营收增速较好,但收入确认有所延迟。

3.2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63.6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65.5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0%。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金融领域的营收增速较好,但收入确认有所延迟。

3.2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不适用
3.2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24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63.6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65.5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0%。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金融领域的营收增速较好,但收入确认有所延迟。

3.25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63.6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65.5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0%。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金融领域的营收增速较好,但收入确认有所延迟。

3.26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63.6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65.5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0%。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金融领域的营收增速较好,但收入确认有所延迟。

3.27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63.6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65.5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0%。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金融领域的营收增速较好,但收入确认有所延迟。

3.28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63.6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65.5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0%。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金融领域的营收增速较好,但收入确认有所延迟。

3.29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63.6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65.5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0%。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金融领域的营收增速较好,但收入确认有所延迟。

3.30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63.6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65.5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0%。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金融领域的营收增速较好,但收入确认有所延迟。

3.3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63.6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65.5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0%。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金融领域的营收增速较好,但收入确认有所延迟。

3.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不适用

3.3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为本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持有异议的情况。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监事会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127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已届满,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本次解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要求,为127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共计967,26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5日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13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3、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同意签署、反对、弃权、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27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情形。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均已达成。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27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已届满,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本次解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要求,为127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共计967,26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5日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7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持有异议的情况。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已届满,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本次解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要求,为127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共计967,26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7年7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2.2017年7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7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经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2017年9月5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2017年9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5.2018年9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经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6.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34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解锁比例为40%,数量为939,12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7.2018年9月15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股权激励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939,120股。
8.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9.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10.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11.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12.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13.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14.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15.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16.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17.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18.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19.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20.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21.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22.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23.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24.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25.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26.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27.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28.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29.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30.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31.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32.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33.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34.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35.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36.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37.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38.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39.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代码:603389 公司简称:江山股份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97,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7,000,000.00元(含税)。

二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603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20-032

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产量(吨)	2020年1-6月销量(吨)	2020年1-6月销售金额(万元)
原药产品	50,273.34	58,560.67	148,001.22
杀虫剂产品	10,046.66	11,900.00	22,216.26
杀菌剂产品	344,796.67	228,171.46	18,003.77

注1:上述产量(含自用量),销量为实物量,其中农药制剂按重量折算计算(下同),除原药产品外,销售中含有4,075.02吨外购用于销售。
注2:除原药产品包括百草枯、酰胺类产品;杀虫剂产品包括敌百虫、敌敌畏等产品;杀菌剂产品包括咪唑、唑类、苯胺、次氯酸钠等产品,其中咪唑产量按32%、48%吨碱当量折算(下同)。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0年1-6月平均进价(元/吨)	2019年1-6月平均进价(元/吨)	变动比率(%)
主要原料	8,716.03	10,082.02	-13.24
主要原料	8,670.00	10,790.69	-19.20
主要原料	1,696.40	2,163.09	-22.04
主要原料	6,200.00	6,666.64	-6.85
主要原料	15,259.28	14,083.10	8.28

本报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阅读上述数据,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现金分红决议日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